

项目编号: ZHCG-FXZYYY-20250427

凤县中医医院服务能力提升—医用移动式 C
形臂 X 线机采购 (二次)

招 标 文 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单位: 凤县中医医院



代理机构: 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8
第五章 评标方法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服务能力提升—医用移动式 C 形臂 X 线机采购（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http://ggzy.baoji.gov.cn/>）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CG-FXZY-20250427

项目名称：服务能力提升—医用移动式 C 形臂 X 线机采购（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凤县中医医院服务能力提升—医用移动式 C 形臂 X 线机采购（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医疗 器械	移动 C 形臂数字 化 X 线机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1000000.00	8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同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凤县中医医院服务能力提升—医用移动式 C 形臂 X 线机采购（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全部为中小企业生产制造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提供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凤县中医医院服务能力提升—医用移动式 C 形臂 X 线机采购（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凭证，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厂商的须提供《医疗器

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纳入医疗器械注册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http://ggzy.baoji.gov.cn/>) 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5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2. 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http://ggzy.baoji.gov.cn/>) 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省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3.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

4. 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请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以财库(2019)9号为准;(4)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0)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凤县中医医院

地址：凤县双石铺镇丰禾新区

联系方式：0917-48100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泽周商务 1005 室

联系方式：0917-33271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霍翔

电话：0917-33271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凤县中医医院服务能力提升--医用移动式C形臂X线机采购（二次）
2	项目编号	ZHCG-FXZY-20250427
3	采购人	名称：凤县中医医院 地址：凤县双石铺镇丰禾新区 联系方式：0917-4810092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泽周商务 1005 室 联系人：霍翔 联系方式：0917-3327188 邮箱：121435375@qq.com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预算金额	800000.00 元(超过预算金额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7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本次货物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交货
9	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0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 2 年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12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银行转账或保函的形式提交保证金。

		<p>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万陆仟元整（16000.00 元）</p> <p>3、保证金汇款账户：</p> <p>帐户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p> <p>开户行名称：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p> <p>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13084</p> <p>备注：</p> <p>（1）保证金缴纳凭证/保函必须注明：13084。</p> <p>（2）保证金以投标人汇款, 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p> <p>（3）投标人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保函）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p> <p>（4）如以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将保函送至代理公司进行查验。</p> <p>（5）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人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p> <p>（温馨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到账）</p>
13	资格证明文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全部为中小企业生产制造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提供声明函）</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p>

		<p>内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凭证，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6）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8）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厂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纳入医疗器械注册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p> <p>（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以上资质在投标文件中附一套扫描件加盖公章，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p>
14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不组织
1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6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采购)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

	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招标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ggzy.baoji.gov.cn/
17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否
18	投标文件递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19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接收人：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形式：不见面开标
2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22	纸质投标文件	开标时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三副用于备案。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按标准下浮25%收取。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共5人，从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4人，采购人代表1人。
2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恶意质疑或投诉的投标人，采购人将会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并列入投标人失信名单。 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下载文件后，应及时注册登记加入政府采购投标人库。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登记入库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

		投标人自行承担。
26	其他	投标人登记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21435375@qq.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凤县中医医院

2.2 监督机构：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ggzy.baoji.gov.cn/>。

2.6 企业端：指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2.7 产品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8 服务是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9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10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1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

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商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3.5 投标人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3.5.1 预览招标文件：打开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3.5.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 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投标人应先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 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

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 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投标人账户进行绑定。

3.5.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3.5.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3.5.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3.5.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3.5.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投标人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8 中标投标人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投标人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3.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

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产品（含服务）

4.1 投标产品（含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 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4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金台区〕；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宝鸡市)】** (<http://ggzy.baoji.gov.cn/>) 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7.5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体以全国公共资

源交易网(陕西省·宝鸡市)政府采购线上项目要求为准)。

7.6 已经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领取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的内容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7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 (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
- (3)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本章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投标报价：总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2. 投标文件的制作

12.1 电子投标文件 (*.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12.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

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 SXSZF) 或答疑文件 (*.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 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 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 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 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 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 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 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 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 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 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 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 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

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15.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5.3 投标人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15.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 投标保证金

16.1 保函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保函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开标现场不办理投标保函收取事宜。若未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其投标无效。

16.4 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2）所有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执合同予以退还（无息）。

16.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1）投标人提供虚假资质谋取中标的；

（2）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3）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4）投标人自行放弃投标资格而未在开标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

代理机构的；

- (5) 投标人自行放弃中标资格的；
- (6) 中标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 (7) 中标人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 (8)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7.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7.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17.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8.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

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19.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19.1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19.2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19.3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9.4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20.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20.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0.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 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

澄清等操作。

21.1 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21.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1.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21.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21.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10601/03cf1f4c-74f3-4281-b3ac-9dee02765ad7.html>

22.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22.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2.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22.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22.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24.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4.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4.5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6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4.7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4.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等。

24.7.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4.7.3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0.7.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7.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理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9)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8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4.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4.8.2 详细评审按照第六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24.9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6. 评标方法

2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27.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8. 定标程序

28.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8.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8.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8.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8.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9. 中标和落标通知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

案。

29.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30. 中标合同的签订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0.4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0.5 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按标准下浮 25%收取。

31.2 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2. 履约验收：涉及履约验收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33. 履约保证金：无。

34. 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4.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4.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4.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4.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5.4 事实依据；

34.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4.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4.5.7 质疑投标人的政府采购投标回执单。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4.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34.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4.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4.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4.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4.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4.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4.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4.7 质疑答复

34.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4.7.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单位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投标单位质疑函范本》

链 接 地 址 :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5.htm

34.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4.8.3 联系部门：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4.8.4 联系电话：0917-3327188

34.8.5 通讯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泽周商务 1005 室

35. 其他

35.1 废标的情形

35.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投标取消的。

35.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5.2 变更采购方式

35.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35.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6.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36.1 本项目不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扣减政策。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采购人（甲方）： 凤县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保证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凤县中医医院服务能力提升--医用移动式C形臂X线机采购（二次）（项目编号：ZHCG-FXZYYY-20250427），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供货一览表

产品名称	品牌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随机配件
合计（大写）				小写：¥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RMB¥： _____元。
-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 4、设备如需与医院相关系统连接，乙方免费开通相关接口并连接。

第三条 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在设备验收、安装、调试合格后经采购人确认设备无质量问题，交付使用完成后，支付全额货款的97%，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货款的3%。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足额发票。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交货时间（期限）：_____；

2、交货地点：_____；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产品的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 \geq 2年；

2、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4、保修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第九条 货物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

1、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

2、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甲方的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1、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 \geq 2年；

2、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

4、保修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保修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解除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____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补充协议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招标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1	移动 C 形臂数字化 X 线机	1	套	详见移动 C 形臂数字化 X 线机技术要求

(二) 移动 C 形臂数字化 X 线机技术参数要求

一、主要用途：能满足脊柱、创伤、关节、四肢、疼痛科等临床手术需要。

二、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 采用一体式设计（C 臂台车和工作站一体化系统集成）

2. 全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2.1 具备 CMOS 晶体硅或非晶硅平板探测器

▲2.2 探测器尺寸 $\geq 30\text{cm} \times 30\text{cm}$

2.3 图像采集最大像素矩阵 $\geq 1.2\text{k} \times 1.2\text{k}$

2.4 后处理灰阶 $\geq 16\text{bit}$

2.5 系统最大分辨率(监视器端) $\geq 3.2\text{Lp/mm}$

2.6 像素尺寸 $\geq 136\mu\text{m}$

3. 球管系统

3.1 球管具备双焦点

3.2 小焦点 $\leq 0.6\text{mm}$

3.3 大焦点 $\geq 1.4\text{mm}$

3.4 阳极热容量 $\geq 45\text{KHU}$

3.5 阳极散热率 $\geq 37\text{KHU/min}$ (440W)

3.6 阳极靶角 $\geq 10^\circ$

4. 高压发生器

4.1 最大输出功率 $\geq 2.5\text{Kw}$

4.2 发生器频率 $\geq 40\text{kHz}$

4.3 透视最大 KV 值 $\geq 110\text{kV}$

- 4.4 透视最小 Kv 值 $\geq 40\text{kV}$
- 4.5 透视最大 mA 值 $\geq 10\text{mA}$
- 4.6 具备半剂量复合脉冲透视模式
- 5. 限束器
 - 5.1 具备双叶限束器
 - 5.2 具备虹膜限束器
- 6. 显示器
 - 6.1 平板显示器 ≥ 27 英寸
 - 6.2 分辨率 $\geq 3800 \times 2150$
 - 6.3 显示器灰阶 ≥ 10 bit
 - 6.4 具备显示器多轴位万向臂支架
 - 6.5 显示器可垂直升降距离 $\geq 30\text{cm}$
- 7. 系统控制
 - 7.1 中文控制界面、主流软件操作系统
 - 7.2 具有手闸、脚闸控制功能，配备无线脚闸
 - 7.3 控制界面具备液晶触摸屏
 - 7.4 支持多点触控操作
 - ▲7.5 内置 UPS 不间断电源系统或充电系统，无线待机功能，断电后工作时间 ≥ 30 分钟
 - 7.6 控制界面大小 ≥ 10 英寸
 - 7.7 控制界面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 7.8 控制界面旋转角度 ≥ 270 度
 - 7.9 脚踏曝光线缆 ≥ 10 米
- 8. C 形臂
 - 8.1 源像距 SID $\geq 100\text{cm}$
 - 8.2 开口 $\geq 78\text{cm}$
 - ▲8.3 弧深 $\geq 70\text{cm}$
 - 8.4 水平移动 $\geq 20\text{cm}$
 - 8.5 电动垂直升降 $\geq 40\text{cm}$

- 8.6 左右摆角 $\geq\pm 12.5^{\circ}$
- 8.7 C 臂旋转角度 $\geq\pm 180^{\circ}$
- 8.8 C 臂轨道内运动角度 $\geq 135^{\circ}$
- 8.9 C 臂轨道内过伸角度 $\geq 45^{\circ}$
- 8.10 C 臂最低水平位投照高度 $\leq 110\text{cm}$
- 8.11 C 臂球管及平板具有双向定位系统

9. 图像处理功能

- 9.1 具有信息编辑功能
- 9.2 曝光模式 ≥ 4 种
- 9.3 具备动态图像放大功能
- 9.4 具备自动亮度对比度调整功能；
- 9.5 具备去除运动噪点与伪影功能；
- 9.6 具备金属修正功能；
- 9.7 具备 USB 导出 BMP, JPEG, DICOM, MP4 格式图像；

10. 具备 PACS 接口功能，支持承担医院系统信息连接；

11. 设备质保 ≥ 2 年；

三、其他要求

- 1、铅衣、铅帽、铅围裙、铅围脖、铅衣架、铅衣撑、防护眼镜各 2 套
- 2、遥控器备份
- 3、线缆备份

(三) 商务要求

一、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交货。

二、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2、本合同总价还包含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合

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3、设备如需与医院相关系统连接，成交供应商免费开通相关接口并连接。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在设备验收、安装、调试合格后经采购人确认设备无质量问题，交付使用完成后，支付全额货款的97%，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货款的3%。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采购人负责结算，成交供应商开具足额发票。

四、质量保证

1、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2年；

2、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

4、保修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保修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1) 包装：成交供应商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 运输：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运输方式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修复或更新。

(3) 安装、调试：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

(4) 技术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六、售后服务

1、成交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上门服务。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维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响应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使设备恢复正常使用；如货物经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成交供应商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3、中标方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电话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持等服务，提供 24 小时维护服务；

4、特殊情况派驻售后服务人员现场支援，保障装备运行正常；

七、验收

1、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成交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3、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注：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价格评审：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2) 技术评审：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标程序

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根据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其中信誉查询项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有一项不符

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四、政策性扣减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扣减政策。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等主体 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社会保障资金缴 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凭证，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承诺；
		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

			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资质证明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厂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纳入医疗器械注册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信誉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全部为中小企业生产制造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提供声明函）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投标保证金	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除评标因素外)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交货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报价得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2	技术得分 (63)	技术参数	35 分	1、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满足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得 27 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截图等)进行评审,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0.3 分,▲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注: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按负偏离扣分标准进行扣分。) 2、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一般参数每正偏离一项加 0.5 分,▲参数的每正偏离一项加 1.5 分,最高加 8 分(注: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	12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六项内容(每项 2 分,满分 12.0 分): 1、供货组织安排; 2、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3、安全控制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4、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协调能力; 5、安装、调试、检测方案; 6、验收方案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产品技术先进,功能配置合

			<p>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每项得 2 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 1 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产品渠道	2 分	<p>供应商能够提供所投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产品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制造商证明等）得 2.0 分。</p>
		售后服务	14 分	<p>1、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服务制度、服务体系、维修服务、客户投诉四部分内容（满分 10.0 分）：</p> <p>（1）服务制度需包括服务规范、服务流程、服务监督与奖惩、服务制度管理四项内容，每一项根据细致程度赋 0-1.0 分，满分 3.0 分。</p> <p>（2）服务体系需包括组织管理、服务网点、人员配置、业务培训四项内容，组织管理机构应严密、职责分工应明确，网点、人员信息应真实可查询，业务培训应有详尽的实施计划（包括培训目的、课时安排、培训教材或课件、培训师资情况），每一项内容根据细致程度赋 0-1.0 分，满分 3.0 分；</p> <p>（3）维修服务应包括维修保障、维修设施、技术支持三项内容，每一项内容根据细致程度赋 0-1.0 分，满分 3.0 分；</p> <p>（4）客户投诉，包括投诉渠道、投诉处理两项内容，每一项内容根据细致程度赋 0-0.5 分，满分 1.0 分；</p> <p>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与处理时间（2.0 分）：</p>

				<p>包括响应到场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二项内容。</p> <p>(1) 响应到场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的 8 小时基础上，每提前 1 小时得 0.1 分，最高得 0.4 分；</p> <p>(2) 故障排除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的 24 小时基础上，每提前 1 小时得 0.2 分，最高得 1.6 分；</p> <p>3、备品备件计划措施 (2.0 分)：包括常用备品备件清单及备品备件价格优惠承诺二项内容；</p> <p>(1) 提供常用备品备件清单得 (1.0 分)，缺项不得分；</p> <p>(2) 备品备件价格优惠承诺 (1.0 分)，备品备件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相比，不优惠的本项不得分，每优惠 1%得 0.1 分，最高得 1.0 分。</p>
3	商务得分 (7 分)	业绩	1 分	<p>供应商提供其自身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商 2022 年 1 月至今已完成同类产品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p>
		商务响应	6 分	<p>1、交货期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提前 1 天得 0.2 分，最高得 2.0 分。</p> <p>2、质保期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多 1 年得 2.0 分，最高得 4.0 分</p>

特殊情况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ZHCG-FXZYYY-20250427

凤县中医医院服务能力提升—医 用移动式C形臂X线机采购(二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投标报价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十、投标方案
- 十一、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十二、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服务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 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至验收合格的投标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
6. 我方已仔细阅读和核实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7.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8.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9. 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	质量	质保期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年 月 日

注: 1. 本次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 (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安装调试费、运杂费 (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四、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原产地及 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技术人员总数： _____人			

投标人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技术指标	投标技术规格	偏离说明	备注
1	移动 C 形臂数字化 X 线机			
				
				
				
2				
3				
4				
5				
6				
7				
8				
9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1. 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指标，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技术要求条款认真填写。

2. 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3. 响应依据应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截图等。

八、资格证明文件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全部为中小企业生产制造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提供声明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凭证，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

(7)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厂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纳入医疗器械注册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以上资料须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件 1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公司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五）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磋商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没有填“无”）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情形。

3. 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

物)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删除本格式即可。

附件 6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非监狱、戒毒企业，删除本格式即可。

九、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十、投标方案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内容编写，格式自拟。

十一、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1.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2. 宝鸡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投标人）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磋商；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

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本次评标的其他资料。